

书间道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特约刊登

作家余华在最新随笔集《我只知道人是什么》中分享的思考——

# 作家的使命是向人们展示高尚

周璇

今年年初的一个夜晚，在北京，我第一次见到余华。他套着一件过于宽大的黑色外套，像是从书房里抓了件衣服就匆忙出来了。之前我给他发过邮件，大致描述了对于《我只知道人是什么》这本书的想法，他的回复干脆、生动：“我完全同意的看法，它和《文学或者音乐》（余华2017年出版的随笔集）不一样，那个是西装革履，这个是短裤拖鞋。”

《我只知道人是什么》收录了余华这几年在海内外的演讲。随着《兄弟》《活着》《许三观卖血记》《第七天》《在细雨中呼喊》等作品在美、英、法、意、日、韩等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不断出版，近年来，余华频繁受邀世界各国的演讲与活动，分享他的观察和思考，从往事到现实，从自我到时代，既漫谈生活体验，也谈及创作心得。虽然这本书看似小，实则很大——越简单的往往越是丰富，有必要把它放置到余华整个创作的大背景中去考量。

对人性宽广与丰富的探究，展现出一位优秀作家对生活的深刻洞察、对一切事物理解后的超然，一个个故事最终指向了所有文学和艺术创作中最根本的力量来源。

相比其他同辈作家的高产，他的作品绝对数量并不算多，也没有得过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但是他却拥有数量庞大的读者群，尤其文化圈外的人们时不时会冒出来表达对他的喜爱……他的代表作《活着》《兄弟》等一直拥有强大生命力，《活着》迄今销售已累计突破一千万册，而且现在六成读者是90后。这和他的语言风格有关：叙述简洁精炼，接地气，推进节奏也快。也和他的写作理念有关。他在《活着》自序里这样写道：“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他寻找的是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和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

他把作品的持续畅销谦虚地归结为自己运气好，可是我能感受到他内心藏着真正的骄傲。一如他曾经说过：“当你丰富的情感在一种训练有素的叙述技巧帮助下表达出来时，你会发现比你本身所拥有的情感更加集中、更加强烈，也更加感人。技巧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自己的情感建造一条高速公路，两边都有栏杆，把不必要的东西拦在外面。”

余华一直是位向深处探索的作家，《我只知道人是什么》这个书名源自他在耶路撒冷参观犹太人大屠杀纪念馆的经历。纪念馆里有一处国际义人区，是为了纪念那些在大屠杀期间援救犹太人的非犹太人。一个没有什么文化的波兰农民说出了一句令他难忘的话。二战中，他把一个犹太人藏在家中地窖里，直到二战结束这个犹太人才走出地窖。以色列建国后，这个波兰农民被视为英雄请到耶路撒冷，人们问他，你为什么冒着生命危险去救一个犹太人？他说：“我不知道犹太人是什么，我只知道人是什么。”

类似这样充满人性力量的故事在书中还有很多，例如他在走访意大利时和精神病院病友的相遇，例如他在塔可夫斯基电影在哈维尔·马利亚斯小说中感受到的震撼……这些对人性宽广与丰富

的探究，展现出一位优秀作家对生活的深刻洞察，对一切事物理解后的超然，而一个个故事也最终指向了所有文学和艺术创作中最根本的力量来源。

这本书中有相当篇幅提到了他的作品“游荡”世界的经历。虽然不懂英语，可余华能很自如地跟各国出版商、编辑、译者、文学活动组织者、政府官员、汉学家们打交道，我有时候看着这么多人名都觉得这真是一件相当庞杂的事，但他能把各种关系理得一清二楚。他对作品美法德意的不同版本记忆准确，甚至对不同国家的不同出版特色也了如指掌——出版了上百种版本还能准确对号，这考验的也不止是强大的记忆力而已。他不是个书斋中的作家，他是在现实中极富操作能力的人，这可能跟他曾经做过牙医有关。

余华的确是位不太一样的作家。

文学包罗万象，但最重要的就是人。一个人的内在性情比任何能强加给他的东西都更响亮和有力。一个作家的开放、真实、自信，这些性情成就了其作品中的能量。

性情比任何能强加给他的东西都更响亮和有力。这也是我和余华接触下来最深的感受，比起头衔和身份，他的开放、真实、自信，这些性情成就了他作品中的能量。

在1990年代的一次访谈中，当被问到“你说你们始终走在文学的前面，前面指的是什么？”余华说：“我们是真诚的。”

这份对文学真诚纯粹的情感一直贯穿在他这几十年的写作中。他保持着独立，有时候看起来会有些离群索居的单纯。他对自己的眼光很清醒，对自己想要追求的方向很坚定。正如他在30岁时就清楚地意识到，逻辑性的小说构思是对现实的篡改，要打破这种逻辑，要按生活本来的形态写作。他在《我只知道人是什么》这本书中谈到阅读时说的，不要关心人家的缺点，因为别人的缺点和你无关，别人的优点则会帮助你提高自己。

文学教会我们如何更好地留意生活，我们在生活中付出实践，又反过来能更好地读懂文学中的细节，再反过来让我们能更好地去生活。如此往复。也因为这本书，我也幸运地感受到这种往复的回馈。

（作者为书评人）



书影依次为余华长篇小说《兄弟》《活着》《第七天》和短篇小说集《河边的错误》和最新随笔集《我只知道人是什么》。下图为根据余华小说《许三观卖血记》改编的韩剧《许三观》剧照



表演谈

# 周润发：他撑起英雄幻梦也沉潜了烦恼人生

王振国

因为电影《无双》，老老少少的观众再次陷入了对主演周润发的迷恋。如果把庄文强导演的创作当成一次迷影的过程，把《无双》当成对周润发演绎过的经典形象的一次致敬式的再现，年代的不同，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奏？

周润发年轻时塑造的角色，有现代的独立气息，个性自由，突破了以往的大侠形象。

在个人被彰显的时期，但凡被称为“英雄”的个体，建功立业的方式是斩妖除怪，血腥野蛮行径不仅没有影响他们作为英雄的形象，更衬得他们比凡人高大，比如弄瞎眼巨人的俄底修斯。

回望几十年前的香港影坛，在那座人口密度超高且竞争激烈的城市里，娱乐工业在银幕上批量地制造了“俄底修斯”——从小马哥到辣手神探，从杀手小庄到“赌神”高进，他们的共同点都是由周润发扮演。

周润发演的这批银幕英雄，欠缺明确的是非观念，立场含糊暧昧，集施暴者和正义者双重身份于一身；他们行凶，却又奇迹地攫取了观众的共情心。观众在真实世界里实现不了的愿望和理想，交付给周润发去实现了——在电影里，“英雄”可以为所欲为。而且周润发的角色，有现代的独立气息，个性自由，不受拘束，游戏风尘。这些形象或许悲壮，或许诙谐，突破了以往的大侠形象。

相比狄龙那种很讲原则的旧式英雄，更受当时年轻人欢迎的，是周润发

式的英雄。他把强烈的漫画风格发挥到极致：永远双手持枪，目光经常不关注开枪的方向。后来去好莱坞拍《替身杀手》，也是这标志性的姿势。

《无双》的男主角“画家”像是从昔日吴宇森的电影里走出来的，这个角色同样由周润发扮演，隐藏着很多周润发以往电影的密码——

“画家”从不拍照，只被拍到过一个模糊的背影，这点和“赌神”高进一样。他以伪造美钞为营生，而且只做批发，而当年的小马哥就是国际伪钞集团的头目。他手持双枪，横行腾空而起，在半空中开枪，这跟当年的周润发电影如出一辙。他在几个人持枪对决的时刻，反感别人拿着枪对准他的头，只不过当年的台词“我发誓以后再也不会让人用枪指着我的头”，变成了“兄弟一场，你拿枪指着我？”

周润发过往的角色，多数是未完成成人式的男人，很难和女性角色建立起成年人之间的关系。《喋血双雄》的杀手小庄对歌女的感情，是柏拉图式的爱情，有人甚至解读为对母亲的依恋。相对应的，那些角色和兄弟之间的“过命交情”反倒显得掏心掏肺，几近于罗曼司。吴宇森的师父张彻特意撰文解释过，这种男性情谊源自中国传统中男性讲义气的传统。在求生艰难的社群中，个体之间抱团以求生存，民间帮派特别缺乏安全感，所以崇尚桃园结义。

而这种江湖情义，是过去式了。《无双》的结尾，周润发扮演的“画家”是郭富城虚构的——为兄弟赴汤蹈火，是镜花水月；团队之间拔枪相向才是狰狞真相。画家对同伙的残杀，是“江湖”的残酷真实。纵然《无双》的角色复刻如此成功，周润发再次走

红，但“兄弟情义”的童话在此徒留一个“再也回不去”的怅惘姿态。那么，这部片名“无双”到底是什么意思？是全天下只有一个人能够有以假乱真的伪造本事，还是小马哥只有一个？

上个世纪的男性神话，到今天也许真的是神话了。

面对“大于生活”的角色，周润发撑得起来。他也有“小市民”的一面，能毫无痕迹地驾驭“真实尺寸的人”。

周润发的观众缘，在于银幕上的他既能是“英雄梦想”，又能是“平凡生活”。小马哥、小庄、高进和“画家”，这类角色是“大于生活”的，他撑得起来。同时，他也有“小市民”的一面，毫无痕迹地驾驭“真实尺寸的人”。在《无双》里，他在“画家”之外还演绎了一个警察队长，短短几句对白，却让人信服，他就是平凡的小公务员。

周润发出演的这类平民角色不少，其中的佼佼者数《阿郎的故事》《秋天的童话》《大丈夫日记》等。

在《阿郎的故事》里，周润发从小马哥的形象，进入一个浪子式父亲的角色，阿郎满脸带血冲过终点的画面，将这个形象烙印在观众心头。因为个人经历，他对这类中下层的小人物是熟悉的，也有“理解之同情”。这让他的表演中有一种罕见的真诚，这种真诚赋予“小市民”角色鲜活的生命感，流露着人间的、生活的气息。

周润发能在“大哥”和“小市民”两种极端角色之间游刃有余，很重要的一点在于，他能聪明地利用自己的外

形。一副普通人望尘莫及的好皮相一定是稀缺资源，一个演员能拥有的最珍惜的资源其实是他自己，周润发未必像《喜剧之王》的男主角那样有自觉意识地研读《演员的自我修养》，在片场摸爬滚打的他，也许没有表演理论的理论储备，但他有实践中积累的直觉。

“大哥”类的角色，有脸谱，有夸张，而漫画式的人设追求的就是“高于生活”，周润发扮演这类角色时，最大程度地利用并放大了自己的外形优势。我们回看这类角色，会发现从人说到表演方式几乎都是浮夸的，时过境迁以后，具有说服力的并不是一招一式的技巧，而是演员恰到好处的外形——这是一个“偶像”演员扮演了一群“偶像”角色。

但周润发还是好演员，因为他没有让那些角色反噬自己，对比当下许多流量小生，这就显出了职业伦理。现实和银幕之间，周润发和“大哥”的界限是分明的，他没有被角色影响左右。到了演绎“小市民”时，他恰到好处地释放了自己的日常的“平凡”。征服观众的是“平凡”么，并不完全是，无论“阿郎”还是“船头尺”，周润发毕竟以他偶像的光环镀染了这些角色，这是被抛光、被修饰的“平凡”。

外形撑得起梦想，内里沉得住生活的质感，对演员而言，这是一种不容易的境界。这样的周润发，成为了所有人的代言人——盲目追求幸福的人，徒然反抗宿命的人，被误解的人，被命运捉弄的人。

要问大众迷恋周润发迷的到底是什么，答案既简单又纠结：他有时代表了英雄幻梦，有时代表了烦恼人生。

（作者为影评人）

